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持續關連交易
與健康元訂立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

與健康元訂立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1）本集團從健康元集團接受水、電、蒸汽、天然氣及污水處理，（2）本集團從健康元集團接受勞務服務，（3）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提供勞務服務，（4）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銷售產品，及（5）本集團從健康元集團採購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人民幣49.0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和人民幣343.00百萬元。同日，本公司與健康元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了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5.96%股本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7.79%股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為健康元的董事及副總裁；及(iii)非執行董事林楠棋先生為健康元的總裁及董事，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林楠棋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林楠棋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事項放棄投票。

鑒於2025水電額度、2025接受勞務服務額度、2025提供勞務服務額度、2025銷售額度和2025採購額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健康元訂立了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從健康元集團接受水、電、蒸汽、天然氣及污水處理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健康元

年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將從健康元集團接受水、電、蒸汽、天然氣及污水處理。本集團可就接受水、電、蒸汽、天然氣及污水處理與健康元集團另行訂立具體實施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及付款安排），惟該等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抵觸。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將從健康元集團接受水、電、蒸汽、天然氣及污水處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此年度上限乃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2025年度的生產計劃等因素綜合釐定。2025水電額度高於往年交易金額，主要因預計2025年度本集團的產量將增加，因此預計對應生產所需的水、電及蒸汽等能耗量將相應增加，因此能耗費用也隨之上升。

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 度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30.91	32.65	28.70

定價原則及政策

健康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水、電、蒸汽及天然氣的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而污水處理費用則參照處理污水量及相應的物料費用消耗綜合計算所得，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國家物價管理部門並無就健康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及污水處理的價格作出規定。

對於水、電、蒸汽及天然氣，本集團將在公開市場尋找最少兩名能夠提供可資比較（包括非價格因素例如供應量和供應穩定性兩方面）的水、電、蒸汽及天然氣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並邀請報價，從而作為本集團從健康元集團接受水、電、蒸汽及天然氣的價格的釐定基準，並確保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可資比較報價。

對於污水處理，由於焦作合成和上海麗珠生物位於健康元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的生產廠區內，而附近除了焦作健康元沒有其他大型的污水處理設施及符合本集團製藥工藝污水處理的污水處理廠，且如果將污水運輸到生產廠區外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污水處理，按照環保規定，只能通過管道輸送方式運輸污水，會大幅增加污水運輸及處理成本，且目前生產廠區周邊無符合條件的污水處理廠，從實際操作角度並不可行。污水處理費用參照污水處理量及單位污水處理需消耗對應的物料成本費用綜合計算所得，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污水處理過程中消耗的物料（主要包括石灰、聚合氯化鋁、聚丙烯醯胺、聚合硫酸鐵等）的成本費用將參照市場公允價格計算，由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尋找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主要消耗的物料提供報價作為物料成本費用參考。

有關報價將由本集團指定人員包括採購部門員工、採購部門經理及財務部門專門負責採購事宜的高級職員，經考慮價格（包括手續辦理成本）及其他非價格因素（例如供應量和供應穩定性）後進行綜合審閱及評估。

健康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及污水處理的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前述交易以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進行。

訂立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焦作合成和上海麗珠生物位於焦作健康元的生產廠區內，需要焦作健康元向其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及污水處理作生產及經營之用。若焦作合成和上海麗珠生物另行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需時辦理各種手續及流程，可能影響焦作合成和上海麗珠生物的生產經營，且焦作合成和上海麗珠生物需支付相應的開通費用及承擔所產生的額外增加的行政成本。因此，焦作合成和上海麗珠生物從焦作健康元接受水、電、蒸汽、天然氣及污水處理可減低對焦作合成和上海麗珠生物生產經營的潛在影響及節約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二、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健康元訂立了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從健康元集團接受勞務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健康元

年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將從健康元集團接受藥物的研發服務。本集團可就接受勞務服務與健康元集團另行訂立具體實施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及付款安排），惟該等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抵觸。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將從健康元集團接受藥物的研發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此年度上限乃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本集團同類藥物研發預計投入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研發的複雜性等因素綜合釐定。

2025接受勞務服務額度高於往年交易金額，主要是因為根據已簽訂的合同，2025年計劃支付的里程碑款較大，從而導致預計增加研發服務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未經審計)
7.44	33.23	36.63

定價原則及政策

健康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藥物的研發服務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預計研發投入並結合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考慮藥物研發項目的預算以及過往其他類似的研發項目的服務成本，包括研發服務所耗用的材料及器材、人工成本及時間成本等，並從公開市場尋找最少兩名具備類似研發服務能力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並邀請報價，作為從健康元集團接受的藥物研發服務的當時市價的參考。

有關報價將由本集團指定人員包括相關業務部門的員工和總經理、財務部門專門負責採購事宜的高級職員，經考慮價格及其他非價格因素（例如研發經驗、交付時效、技術能力及服務質量）後進行綜合審閱及評估。

本集團從健康元集團接受藥物的研發服務的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以確保前述交易以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進行。

訂立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健康元集團在藥物研發上有豐富經驗，有較多比本次合作品種研發難度更大的但研發成功的案例，亦有同類新產品的開發經驗，可充分利用健康元集團的研發資源與經驗，將有助於推進本集團藥物研發進度。與健康元集團的繼續合作，將確保本集團當前研發工作的進展不會中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三、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健康元訂立了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買方：健康元

賣方：本公司

年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將向健康元集團提供藥物委託生產及臨床運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本集團可就提供勞務服務與健康元集團另行訂立具體實施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及付款安排），惟該等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抵觸。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將向健康元集團提供藥物委託生產及臨床運營管理等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此年度上限乃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多種因素綜合釐定。對於提供藥物委託生產而言，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受託生產量及預計生產成本等因素綜合釐定。對於臨床運營管理等相關服務而言，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項目臨床試驗方案、臨床運營成本等因素綜合釐定。2025提供勞務服務額度高於往年交易金額，主要是吸入用乙醯半胱氨酸溶液已滿足國家藥品集采的條件，擬被列入2025年國家集采品種中，若中標，其銷量預計將大幅增加，因此預計2025年健康元集團委託本集團生產該產品的產量將相應增加。此外，2025年健康元

集團加大創新藥的研發力度，新增多個研發產品，因此健康元集團委託本集團開展臨床運營管理相關服務將相應增加。

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未經審計)
5.28	2.18	11.08

定價原則及政策

針對藥物委託生產，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運營成本、藥物委託生產的可比現行市價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對受託藥物的生產進行成本測算，測算將計入相關材料、能源消耗、人工等成本，考慮相關技術支援、生產模式和產能分配等因素，並在成本的基礎上加上合理的利潤率。該利潤率將參考本集團向至少兩個（視當時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可比交易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數量的同類型藥物委託生產時的利潤率來釐定。由於健康元集團委託本集團生產的藥物於2025年擬作為國家集采品種，國家集采品種的中標銷售價格均偏低，因此，在決定合理的利潤率時，本集團亦將考慮國家集采品種的預計的市場分配量、市場銷量和市場價格。前述措施將確保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提供藥物委託生產的價格具備競爭力並同時為本集團保留合理利潤，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同類型藥物委託生產之價格。

針對臨床運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本集團向健康元收取的價格將參考臨床試驗方案、臨床運營成本、臨床運營服務現行市價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對受託藥物的臨床試驗運營進行成本測算，測算將計入人工、差旅等成本，考慮相關技術支援、人員分配和管理等因素，並在成本的基礎上加上合理的利潤率。該利潤率將參考本集團向至少兩個（視當時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可比交易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數量的同類型臨床運營管理服務時的利潤率來厘定。

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提供藥物委託生產及臨床運營管理等相關服務的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型可比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前述交易以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進行。

訂立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向健康元集團提供藥物委託生產可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符合小容量液體製劑工藝和劑型要求的生產車間，調動本集團部分過剩產能，優化本集團生產車間產能利用率。向健康元集團提供臨床運營管理等相關服務，可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臨床運營管理平臺、數據管理統計技術平臺，有助於管理和技術平臺持續優化和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四、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健康元訂立了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銷售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買方：健康元

賣方：本公司

年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將向健康元集團銷售用於生產相關原料藥產品和製劑產品的原材料。本集團可就銷售產品與健康元集團另行訂立具體實施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及付款安排），惟該等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抵觸。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將向健康元集團銷售用於生產相關原料藥產品和製劑產品的原材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此年度上限乃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本集團的成本、產能及2025年的預估市況等因素綜合釐定。由於健康元集團相關製劑產品2023年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以及其相關原料藥產品陸續獲得海外客戶認證，因而預期該等產品銷售量將持續放量增加，所以健康元集團從本集團採購的用作生產其原料藥產品和製劑產品的原材料也預計相應增加。

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0.85	11.08	6.75

定價原則及政策

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銷售的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可資比較價格。

本集團銷售部門定期根據產品的市場銷售情況來制定產品的指導價，指導價將基於成本（包括生產、原材料、運營及人工等成本）、毛利、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品牌等因素確定。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銷售的產品價格將按下列兩種方式釐定：（1）若健康元集團採購產品的質量要求在在在產品的標準範圍內，則按該產品的指導價進行報價；（2）若健康元集團採購產品的質量要求高於在在產品的標準範圍，則將在該產品的指導價的基礎上加上因標準提高所產生的額外費用（包括人工成本、材料和檢測成本、生產車間維護費、設備折舊、能源消耗費等），並加上不低於原標準產品的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會將出售給健康元集團的產品價格與提供給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的相同產品的價格進行比較，並確保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價格。

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銷售產品的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型可比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前述交易以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進行。

訂立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向健康元集團銷售產品可有效優化本集團生產車間產能利用率，並增加本集團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五、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健康元訂立了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從健康元集團採購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3.00百萬元。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健康元

年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從健康元集團採購主要用於生產抗真菌及抗生素相關製劑產品的產品及原材料，包括7-ACA、D7-ACA及伏立康唑。本集團可就採購產品與健康元集團另行訂立具體實施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及付款安排），惟該等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抵觸。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將從健康元集團採購主要用於生產抗真菌及抗生素相關製劑產品的產品及原材料，包括7-ACA、D7-ACA及伏立康唑，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3.00百萬元。此年度上限乃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計劃、2025年的預估市況、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等因素綜合釐定。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將有更多客戶的以本集團頭孢曲松鈉、頭孢呋辛鈉、頭孢他啶碳酸鈉為原材料的頭孢類製劑產品通過一致性評價，而本集團的前述產品需要7-ACA及D7-ACA作為原材料。預期該等客戶將於2025年從本集團訂購更多以7-ACA及D7-ACA製成的原材料以滿足其生產需要。因此，本集團從健康元集團採購的7-ACA及D7-ACA預計將相應增加，從而主要導致2025採購額度高於往年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未經審計)
243.14	256.17	217.64

定價原則及政策

健康元集團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應為(i)中國國家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指示性價格(若有)；及(ii)若未能取得第(i)項的資料，則以從最少兩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就提供訂單數量及質量相若的同類產品及原材料所提供的報價為依據確定的可比市場價格。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國家物價管理部門並無就本集團將向健康元集團購買的有關產品及原材料的指示性價格作出規定。因此，擬從健康元集團購買的所有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可資比較報價。本公司預期7-ACA及D7-ACA及伏立康唑的價格將分別主要參考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可資比較之報價中之最低價而釐定。

有關報價將由本集團指定人員包括採購部門員工、採購部門經理及財務部門專門負責採購事宜的高級職員，經考慮價格及其他非價格因素（例如供應的穩定性、產品質量及信貸條款）後進行綜合審閱及評估，以確保擬從健康元集團採購的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有關產品及原材料所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從健康元集團採購產品及原材料的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以確保前述交易以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進行。

訂立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07年起，本集團開始從健康元集團購買主要用於生產抗真菌及抗生素相關製劑產品的產品及原材料，且並無於健康元集團供應的產品及原材料中發現重大質量問題。本集團持續拓展業務，為促進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預期需要更多產品及原材料用於生產本集團藥品。經考慮健康元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原材料的質量、價格及供應穩定性以及健康元集團於醫藥行業的聲譽等諸多因素，本集團從健康元集團持續採購產品及原材料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生產需求，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六、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於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且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i) 根據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各筆交易將由要求該筆交易的部門及財務部的指定職員以及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及/或本公司總裁簽批。

(ii)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討，以審閱及評估交易是否按照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有關檢討將由本公司財務總經理每月進行，以及由董事會秘書每季度進行，並呈交董事會匯報。

(iii) 為確保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各附屬公司每月會將財務統計數據提交予本公司財務部門進行合併及分析。本集團應根據本集團財務部門於上一年的年末制定的年度計劃進行交易，並須進行季度檢討。尤其是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負責按月監控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確保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假使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金額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總經理應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以釐定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從而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iv) 本公司相關部門及財務部門將每年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定價政策或機制、條文及實施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識別本集團關連人士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倘相關部門認為需要調整定價政策或機制，則彼等應作出載有詳細原因及支持性材料的修訂提議，以供本公司管理層考慮並釐定將採取的合適行動。

(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v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每年兩次審閱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相關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並保證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及診斷試劑及設備。

健康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於2001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和中間體；及(iii)食品及保健食品。健康元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保國先生。

八、《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5.96%股本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7.79%股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為健康元的董事及副總裁；及(iii)非執行董事林楠棋先生為健康元的總裁及董事，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林楠棋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林楠棋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事項放棄投票。

鑒於2025水電額度、2025接受勞務服務額度、2025提供勞務服務額度、2025銷售額度和2025採購額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提供勞務服務 額度」	指	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健康元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二零二五提供勞務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2025採購額度」	指	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從健康元集團採購產品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43.00百萬元
「二零二五採購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從健康元集團採購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3.00百萬元
「2025接受勞務服務 額度」	指	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從健康元集團接受勞務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
「二零二五接受勞務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從健康元集團接受勞務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
「2025銷售額度」	指	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健康元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

「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銷售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
「2025水電額度」	指	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從健康元集團接受水、電、蒸汽、天然氣及污水處理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
「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從健康元集團接受水、電、蒸汽、天然氣及污水處理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焦作合成」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焦作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藥中間體、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焦作健康元」	指	健康元附屬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中間體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2001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健康元集團」	指	健康元及其附屬公司（就二零二五水電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接受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提供勞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銷售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麗珠生物」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麗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其主要從事醫藥中間體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